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41 号

违法行为人 [] 性别 男 年龄 32 出生日期 1988年04月01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]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]

户籍所在地 湖北省襄阳市 []

现查明 [] 吸毒成瘾严重, [] 于2020年04月19日18时许, 在 [] 大路电房边附近路边以追龙的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, 尿液检测呈吗啡

以上事实有 [] 的陈述和申辩, 现场检测报告, 书证, 鉴定报告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一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(自 2020年 5 月 6 日至 2022年 5 月 5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法院)

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五 月 六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 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43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6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18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

户籍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于2020年5月8日在 附近的农地里吸食毒品。 曾因吸毒于2016年被社区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5 月 10 日 至 2022年 5 月 9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五 月 十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44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0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08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20年5月19日在广州市 附近被抓获，经现场尿液检测呈阴性，经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 毛发检测，检出吗啡、可待因、单乙酰吗啡、甲基苯丙胺、苯丙胺成分，认定其有吸毒行为。 因吸毒于2018年11月16日被社区戒毒，其在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鉴定意见、书证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5月20日 至 2022年5月19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五 月 二十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45号

违法行为人 [redacted] 性别 男 年龄 50 出生日期 1970年02月01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redacted] 工作单位 [redacted]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现查明 [redacted] 吸毒成瘾严重。[redacted] 于2020年5月16日因吸食毒品被社区戒毒三年。[redacted] 于2020年5月20日在 [redacted] 家中以针筒静脉注射的方式吸食毒品，其在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[redacted] 的陈述和申辩、书证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检查笔录

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5 月 31 日至 2022年 5 月 30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五月 三十一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46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1 出生日期 1969年05月06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有吸毒的违法行为。公安机关现已查明你于2020年5月30日早上，在广州市
 附近路边以“追龙”的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的违法行为；另经核查， 有 多次强制戒毒记录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 5 月 31 日 至 2022年 5 月 30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有管辖权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
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47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8 出生日期 1972年03月18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有吸毒的违法行为。公安机关已查明你于2020年5月29日9时许，在广州市
 家中以“静脉注射”的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的违法行为；经核查， 有多次强制隔离戒毒记录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20年5月31日 至 2022年5月30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有管辖权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

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